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

112年6月9日第17屆第21次董事會核定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權責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行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下稱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並由本準則第五條之執行單位協助評估，或委由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進行績效評估。

當年度受評估單位、評估期間、辦理時程、評估方式、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之選定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分別擔任執行單位。

第六條（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

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之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專家學者團隊應至少有三位成員為公司治理或董事會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第七條（評估程序）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託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進行績效評估等。
- 三、執行單位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並負責收回後交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彙總評估結果，提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修正前項第三款各附表時，授權董事長核定。

第八條（評估指標）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辦理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內部績效評估時，衡量面向區分為「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分別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三之「質化指標」，由執行單位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三之「量化指標」，並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彙計評估

結果。辦理第二項之內部績效評估時，由董事會成員填寫附表二，並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彙計評估結果。

第一至三項之評估指標，應依據本行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本行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執行單位定期檢討，檢視結果應併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內部績效評估標準及結果）

本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依下列標準彙計：

一、「量化指標」：依執行單位統計之資料，衡量結果為「是」者，該衡量項目即為「達成」。

二、「質化指標」：經董事或委員過半數圈選衡量結果為「3、4 或 5」者，該衡量項目即為「達成」。

三、全部之衡量項目(含「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達成率 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 80%者，為「有待加強」。

董事成員自評結果，以各項目衡量結果圈選為「3、4 或 5」占總項目之 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占總項目 80%以上未達 90%者，為「符合標準」；未達總項目 80%者，為「有待加強」。

第十條（評估結果之運用）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作為遴選或提名本行董事之參考。

第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行應於本行網站或年報揭露本準則，以備查詢。

本行應於年報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若委由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二條（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